

中共渭南市委讲师团文件

渭讲发〔2021〕5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陕西省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，渭南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卤阳湖党群工作部，华山景区党工委，渭南职业技术学院，渭南技师学院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陕西省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同时，为确保陕西省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工作有效开展，提出以下几点要求：

1. 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，高度重视，按时按要求组织申报参评成果。
2. 请成果作者于7月9日之前在陕西省社科网（www.sxsskw.org.cn）陕西省社科评奖申报与管理系统上

注册、申报。

3. 请各单位于 7 月 15 日之前统一将申报成果、《申报表》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市委讲师团综合科。

联系人：雷甜 联系电话：0913-2126322

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开展陕西省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，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：

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，是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我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最高奖项。省评奖委员会负责全省优秀成果评选工作，省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陕西省社科联，负责日常工作。按照省评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安排，陕西省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于6月17日正式启动（详见《陕西日报》6月17日评奖公告）。为做好评奖的申报、受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陕西省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成果形式分为著作类、论文类、调研报告类。

二、参评范围

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我省工

作学习的个人或集体完成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。

三、成果形式

1. 正式出版或者公开发表的专著、编著、论文、工具书、译著（文）、志书、研究报告、古籍整理出版物、科普读物；
2. 与省外作者合作，我省作者任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的研究成果；
3. 正式出版的系列丛书的单本专著、系列论文或论文集中的单篇论文；
4. 在境外电子期刊上发表的具有 DOI 号的论文；
5. 未公开发表，但对决策资政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价值或参考借鉴作用的调研报告；
6. 其它按规定可以申报的成果。

四、参评要求

1. 一项成果只能在一个受理单位申报。
2. 个人独立完成的成果，限报 1 项，同时可增报 1 项与他人的合作成果。仅有合作成果的，限报 2 项。
3. 合作成果，以前三名作者具名申报。
4. 多卷本专著，以最后一卷的出版时间为准统一申报。
5. 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两套，其中一套须作匿名处理（其中：著作须提供原件两套，其中一套匿名；论文和调研报告须提供原件一份，复印件两份，其中一份匿名。调研报告须提交结项证书或完成时限证明。译著（文）须附

原著（文）。已出版的外文专著须附中文摘要，已发表的外文论文须附中文翻译。在国外电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须提交加盖受理单位公章的 DOI 号查询证明）。

五、受理单位

1.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各高等院校、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为本单位、本系统的受理单位。
2.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可指定市社科联为受理单位，未设立市社科联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一家单位为受理单位。

六、申报方式

受理单位及成果作者在陕西省社科网(www.sxsskw.org.cn)陕西省社科评奖申报与管理系统上注册，成果作者网上申报参评成果，按照地域或所在单位向对应的受理单位提交纸质成果，受理单位审核后，向省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纸质成果资料，完成申报工作。

七、受理时间

1. 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7月11日，作者网上注册、申报，受理单位接收、初审成果纸质资料；
2. 7月12日至7月21日（不含节假日），受理单位向省评奖办公室报送成果纸质资料；
3. 7月30日至8月5日，公示申报成果信息（陕西社科网）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地区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>的通知》(陕政办发〔2017〕96号)文件精神，高度重视、及时安排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，广泛动员、精心组织，保证成果作者按时、按要求申报参评成果。

2. 请各受理单位对个人注册信息和成果申报信息认真审核，所有申报材料复印件须与原件比对并加盖受理单位公章，确保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在系统关闭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。

3. 请各受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成果、《申报表》和相关证明材料、《汇总表》(含电子版)报送至省评奖办公室(不接受邮寄方式报送)。

联系人： 张利平 张军

联系电话： 029-85431210 029-85361338

电子邮箱： pjb9@163.com



2021年6月17日